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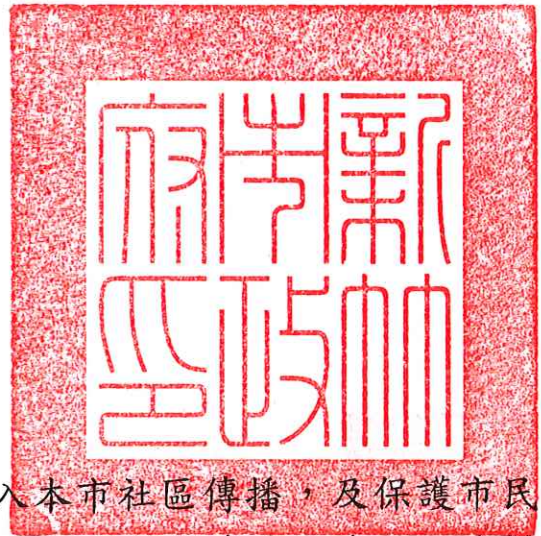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1002302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範COVID-19變種病毒進入本市社區傳播，及保護市民安全，本市確診個案匡列之居家隔離接觸者應配合之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111年1月21日起至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停止執行止。
- 二、防疫措施調整時機：新竹市政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中央政策及疫情發展機動調整。
- 三、對象：本市確診個案之同住者及職場人員（確診個案匡列之居家隔離接觸者）。
- 四、應配合之防疫措施：上列對象（確診個案匡列之居家隔離接觸者），於本府通知（通知方式：簡訊、電話）後2小時內至指定醫院完成採檢。
- 五、經通知後，拒不配合採檢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處。

市長 林智堅